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 色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百政办发〔2018〕65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百色市加快科技创新
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百色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百色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2016〕116号）、《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百发〔2018〕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高层次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加快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实行“民办官助、管投分离、独立运作”的运行模式，具有职能定位综合化、研发模式集成化、运营模式柔性化等新特征。

第三条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采取与科技研发、科技服务相适应的运行机制，主要为企业提供合同科研、技术转移、公共服务以及整套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第四条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自用的土地、场所、重大设备及运转维护等以政府投入为主，以交钥匙工程的形式引入国内外一流水平研发团队进驻和管理，实行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对政府所投的资产，三年内无偿使用，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实行就地转化；对三年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团队，转为有偿使用所投政府资产。

第五条 简化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工商登记、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环评等手续，对其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的基建项目，可采取自行建设，并报有关部门。

第六条 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不直接从事规模化生产，在自主研发的创新成果暂无企业接受时，可独立或联合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创办衍生、孵化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及商品化；衍生企业满五年或研究成果转化的产品形成一定市场规模时，该类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应及时调整股权比例，出让控股权和经营权，并退出股份。

第七条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创办衍生企业，由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应认可其在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工作业绩，并作为工作考核和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鼓励税务机关根据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需求，提

供个性化税务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九条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科技企业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

第十条 由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总体发展规划、评价标准、评审程序、考核机制，对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实行三年一期的目标考核制度，主要考核其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产业共性技术开发能力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等。

第十一条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总结以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变更负责人、调整团队领军人物、创办衍生企业、调整衍生企业或入股企业的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打造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

第十二条 优化整合各类创新研发平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合理归并市各部门现有的各类创新研发平台财政资助渠道，整合形成新的市创新研发平台资助体系。各部门管理的创新平台建设相关财政经费，全部纳入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统筹管理，不

再另行安排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市创新研发平台资助体系主要分为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高端智库三类。应用基础研究类着重定位于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应用开发类着重定位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化试验及科技成果转化；高端智库类着重定位于党政重大决策研究咨询、重大政策评估。

第四章 大力推进创新型市县镇建设

第十四条 选择创新基础条件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对周边带动作用大的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支持5个城镇化基础好、科技资源丰富的县（市、区）率先进入创新型县（市、区）行列，结合“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重点培育5个以高新技术、科技服务、产城融合为特色的“创新小镇”，形成示范逐步推广。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科技等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型县（市、区）、镇建设的总体发展规划制定、认定管理、评价考核等工作。凡参加评定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要制定创建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向市、自治区相关部门申报，经第三方机构评审，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建立多元化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监测创新型县（市、区）、镇建设动态。创新型城市从创新投入、企业创新、

科技产出、创新绩效、创新环境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创新型县（市、区）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财政科技投入、专利产出、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创新小镇”从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企业数量与质量、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镇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型县（市、区）、镇建设及先进奖励。市优先支持在创新型县（市、区）、镇开展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项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五章 强化创新型功能区建设

第十八条 大力推动高新区发展，支持高新区以一区多园、托管、代管、合作共建、行政区划调整等形式，拓展发展空间。

第十九条 高新区的财税收入、土地出让收益、行政事业收费和罚没收入等，上缴所在市部分均按一定比例返还高新区，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创新发展及产城融合发展。

第二十条 加大高新区用地指标支持力度，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允许高新区将辖区内企业所承担的科技项目捆绑打包列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统筹推进，符合自治区专项用地指标安排条件并及时提出申请的，倾斜安排项目用地指标。

第二十一条 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必要的经济、社会、行政等管理权限和职能，强化高新区管委会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

促进功能。探索推行高新区相对集中许可权政改，开展依法授予高新区管委会市一级土地、建设、环保、项目审批、财政等经济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实现不出园区就可以办结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探索建立虚拟大学园，按照高新区管理机制运作，高起点规划、多元化投入，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以交钥匙工程的形式，围绕百色重点优势产业引进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进园区设立分校分院（所），打造集技术研发、科技孵化、产业开发、教育培训为一体的创新集聚区。

第二十三条 大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具备条件的理工类高校要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激励政策，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学校的各种资源，使其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以大学科技园为载体，推进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大学科技园考核评价体系，从孵化条件与能力、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创新创业环境、培训辅导水平、融资服务等方面对大学科技园进行年度考核，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大学科技园发展水平纳入相关高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有关部门负责推进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

建设工作，具体任务分工见附表。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百色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任务分工表

2. 《百色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解读

附件 1

百色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 实施办法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条款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第四条	市科知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
2	第五条	市编办、政务服务管理办	市工商局、环保局、住建委、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第六条	市科知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工信委
4	第七条	市科知局、教育局、	市人社局
5	第八条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
6	第九条	市金融办	市科知局，百色银监分局
7	第十条	市科知局	市发改委、绩效办，工信委、财政局
8	第十一条	市科知局	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审计局
9	第十二条	市科知局、财政局	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委、农业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水利局
10	第十三条	市科知局	市发改委、工信委、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1	第十四条	市住建委、发改委	市科知局

序号	任务条款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第十五条	市住建委、 发改委	市科知局
13	第十六条	市住建委、 发改委	市科知局
14	第十七条	市住建委、 发改委	市科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第十八条	市科知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第二十条	市发改委	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8	第二十一条	市编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第二十二条	市科知局	市教育局、发改委
20	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科知局、人社局
21	第二十四条	市科知局	市教育局

附件 2

《百色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科技创新平台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集聚创新要素和资源，培育创新型企业，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与技术支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也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注入新动力。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高层次人才，我市需要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关政策。

二、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2016〕116号）、《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百发〔2018〕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高层次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百

色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 加快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共有 10 条, 主要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政策及管理措施, 明确了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定位和“民办官助、管投分离、独立运作”的运行模式, 明确了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主要为企业提供合同科研、技术转移、公共服务以及整套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方向。第七条提出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创办衍生企业, 以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打造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共有 2 条, 主要内容是优化整合各类创新研发平台, 建立新的市创新研发平台资助体系, 分为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高端智库三类, 并明确定位。

(三) 大力推进创新型市县镇建设。共有 4 条, 主要内容有: 第十四条在充分吸纳县(市、区)意见的基础上, 提出 5 个创新型试点县建设目标, 结合自治区“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培育 5 个创新小镇建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主要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创新型市县镇建设的导向性政策。

(四) 强化创新型功能区建设。共有 7 条, 主要内容有: 第十八条提出我市高新区建设的方向、目标及空间布局。第十九条

至第二十一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高新区享受的财税优惠措施、用地指标、管理权限和智能的政策和措施。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主要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建设大学科技园的政策和措施。

（五）附则。共有 2 个小节，主要是组织实施单位、解释单位及时效性说明。

四、主要特点

（一）注重自治区精神与我市实际结合。

在充分考虑我市实际情况，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把自治区文件的建设内容、扶持措施等贯穿于《实施办法》，是未来一段时期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的行动指南。

（二）注重责任分解与责任清单相结合。

为保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实施办法》明确各条措施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将相关工作逐条分解到各单位。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